

新修閩鄉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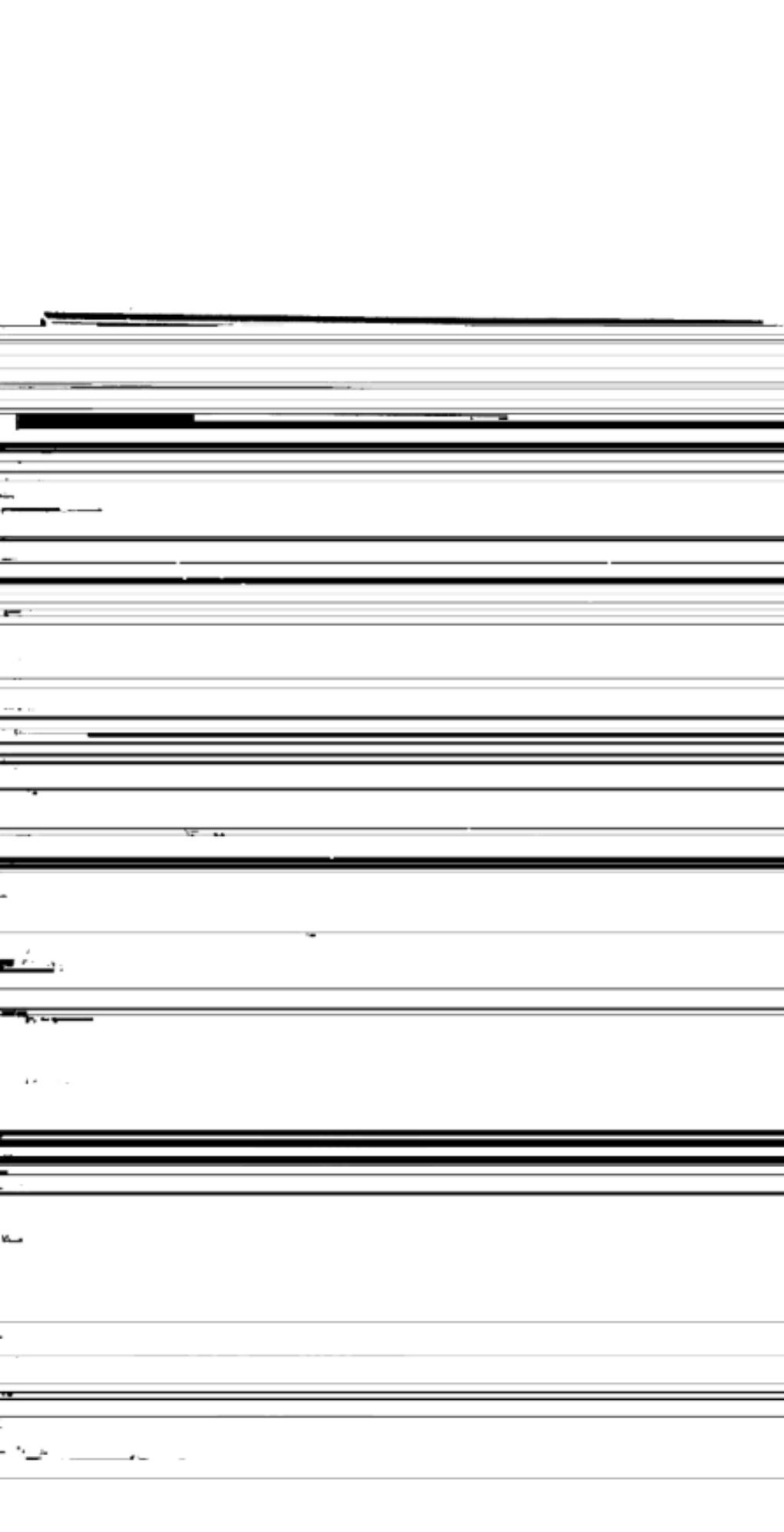
修閩鄉縣志卷五

交通

按閩境北濱黃河津渡濫漫南界泰山石徑崎嶇均無交通之可言惟東西當秦豫孔道有牛馬車駱駝運輸貨物近十餘年來兵差絡繹城鎮純駐軍隊牽拉牲畜毀壞車輛差徭之重甲乎全省民生彫敝於茲爲甚顧易窮則變變則通自汽車路告竣前途已抱樂觀至火車軌通行而全境概成良好現象茲將關於交通事項工程之原委分晰述之以資瞻覽云

驛

自昔遞送公文概資驛傳閩鄉舊設鼎湖驛在縣治東卽今黨部地址全境分視家營大字營高柏盤豆十二河文底鎮關東店太峪口等驛舖八處驛內馬額六十五匹夫額九十一名全計撥協解庫各項雜支每年耗銀八千四百兩有奇別詳掌故門自清末年裁驛歸郵此項消費始得減免斯新政利民之大者也



開邑電話於民國十三年四月知事胡蘿阿奉令委洛陽電話養成所訓練畢業之
吳邦材爲班長杜藩爲工徒設局籌款樹杆掛線自大字營東二里半至縣城內設
機一架名曰河南全省長途軍用電話開鄉支局十四年二月於大字營盤豆鎮文
底鎮設立長途電話支所鑿杆架線以資軍用十八年六月局長杜藩奉令改長途
電話支局爲開鄉縣環境電話局遂將舊有之盤豆文底大字營等鎮置本年二月
架設之陽平鎮電話支所皆報作開鄉縣環境電話分局協助薪公設立司機員以
專責成於是城鎮及鄰縣靈潼均可聲氣相通最便勦匪應用尤人民所共歡迎者
也

汽車路

閩境汽車路自民國十一年十月知事胡蘿阿奉令就東西舊官道招集地保民夫
分段興修東起閩靈交界之呂店村西至與陝西交界之潼關長七十七里寬一丈
二尺中闢避車所十處於十二年二月完竣嗣以路狹橋缺高坡不平不能行駛遂

復奉令重修招紳會議委派監修專員於十三年五月動工另闢馬路一條仍就原有之舊官道加修寬平專供汽車行駛寬度定爲三丈於本年冬告竣佔用民地五十七畝九分一釐至十七年國民軍東開又以前路不適於用馮總司令在華陰會議委王玉堂爲會辦協同建設局長黃三奇用庫款重闢新路以工代賑於九月招工興修東自閹靈交界起西至閔潼交界止長八十五里有奇寬五丈佔用民地一十六頃九十三畝二分四釐七毫三絲其中新起盤豆鎮十二里河正式木質橋梁二處縣城外文底鎮便橋二處涵洞二十八箇引水溝二道十八年二月告成既因便橋易致冲毀縣長王希楨籌用地方款改修城外便橋爲木質橋於十八年十月完竣建設局長于潤志亦呈請與陝西協商分任款項改修文底鎮便橋爲木質橋於二十年七月開辦九月落成行駛誠屬便利且陝軍於二十年春藉鋪輕便鐵道轉運軍需差徭爲之頓減農民牲畜無拉差之虞咸喜而慶祝焉

航運

閔鄉境內河流可以通舟者僅黃河一道耳南北津渡雖因水勢濫漫不甚便利然猶有帆船亦可上下遊行往來運貨東經靈寶達陝州西至潼關直達渭河草灘所運之貨以鹽棉粟煤爲大宗惟因河水漲落無常且多挾泥沙時生阻滯故無行驶火輪之希望

鐵道

閔境鐵道於民國初年洛潼鐵路公司卽派委測量路線迄未動工至十四年隴海工程司及測量隊勘線繪圖十五年策劃完備陸續購地呈請免糧分段興修土路嗣因時局不靖運料維艱土工雖成而鋪軌架橋修洞建屋等工程遲延停頓至十九年十二月復以次建修山洞涵洞架設橋梁通鋪鐵軌起築票房漸次西進至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工程材料車直駛潼關行客買票裝運貨物是全境路政粗成之日也東自靈屬之常家灣站起蜿蜒西行經閔鄉高柏盤豆文底七里店等車站五座山洞四孔至陝西之潼關界止共計路長一百一十六華里寬度不等購地四

千二百三十二畝四分四釐三毫車站惟閩鄉站工程最大鑿水井一孔設吸水機一座盛水櫃一座高十數丈添水機二道車來或自東自西皆由此添水售票辦公等房屋均極擴大堅固又修馬路一道直通汽車路至城內其餘各站房屋亦均在修築之際鐵路行使之便利實千古奇絕一切差徭爲之頓減誠幸福之一端也

新修閻鄉縣志卷六

民政

按舊志無民政門茲遵省政府四廳組織之法縣政府公安局直接歸民政廳管轄故特立民政一門其職務之相近者各以類爲比附黨部列首以示以黨治國之意焉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直屬閻鄉縣區分部

閻居豫西風氣閉塞自民國以來屢次組織黨部而有名無實形同虛設二十年八月始正式成立部內設指導員趙益凡充膺王有爲同爲幹事又立執行委員會由黨員選舉省黨部圈定王永彬王得賢李萼爲執行委員楊冠軍爲幹事分途進行因其工作幼稚二十一年元月省黨部改派指導員李傳經任用秘書孫敏宣傳幹事王得賢組織兼訓練幹事楊冠軍對於國內要政地方民生有關係者無不努力工作積極進行監督縣政府指導各機關使不歸於墮落爲地方造幸福是閻邑民

衆所馨香而祝禱者矣

縣政府

自民國以來通令各縣分科辦事剷除向日書役惡習無如積重難反至十六年河南民政廳申令從新改組前縣長司庚光遵卽照章實行設第一二兩科第一科設總務軍務司法各股分類辦公以專責成第二科除照章職掌事項外又組織徵收處徵收地丁雜費所有一切文卷並設立檔案室派專員接管至舊日各班差役原額百餘名裁去大半照章改組行政警察隊分爲一二三排內分一等二等三等共四十名並飭財務局妥籌經費製備服裝發給薪餉至司法各員仍飭令切實整頓茲將縣政府員額薪俸雜支暨政務警察司法界各項費用按預算製表分列於後

縣政府職員薪俸雜支一覽表

名

額

月

支

年

支

備

考

縣

長

二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月本年因捐兵費奉合自起月減洋五十元

科長二人

一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每人月支五十元

科員二人

六四元

七六八元

二等科員月支三十四元

書記八名

七八元

九三六元

勤務五名

四〇元

四八〇元

每名月支八元

公費

九〇元

一〇八〇元

係筆墨紙張郵電等費

雜費

八〇元

九六〇元

係修繕茶水燈油等費

合計

七〇二元

八四二四元

說明

杏閩鄉係三等縣故組織法均按三等縣規則計劃其經費仍前內
務經費之數合併聲明

政務警察薪餉服裝等費一覽表

名稱	額數	月支	年支	備考
隊長	一二人	二〇元	二四〇元	
一等警察	一〇人	七〇元	八四〇元	每人月支七元
二等警察	一五人	九〇元	一〇八〇元	每人月支六元
三等警察	一五人	七五元	九〇〇元	每人月支五元
辦公費	一〇元	一二〇元		
合計	二六五元	三一八〇元		

說

查閔鄉係屬三等縣服裝按兩季制備隊長按二十元計警士每人按十二元計合計共五百零四元連同薪餉年共需洋三千六百八十四元隨

明一糧附徵支付合併聲明

司法經費一覽表

名

稱

月

支

年

支

考

管

獄員

二二元五

二七〇元

備

法

警費

四八元

五七六元

看守所

丁

五元

六十元

辦

公費

三元七五

四五元

監

獄費

一二元五

一五〇元

習藝所

費

一〇元

一二〇元

此項奉令割扣不准再支

係勘驗遞解等費

二名每名月支二元五角

夫役二名月支二元五角口糧雜費月支五元
糧鹽菜醫藥等費月支五元
夫役六名月支七元五角口糧雜費月支五元
二人月支

合計一〇一元七五一一二二一元

說

查司法費照章由正款支五成由罰款或地方款彌補五成此表所列係由正款支數至彌補之數按月由財政局實支實報又承審員月支洋六十元看守所長月支洋二十元囚糧每人每日支洋八分亦由罰款或地方款財政局按月支給呈報故均未列入合併聲明

附摘錄民政廳令行政警察下鄉按里支給差費數目

二十里以內者四角 四十里以內者五角 六十里以內者八角 八十里以內者一元 一百里以內者一元二角 一百二十里以內者一元四角 一百四十里一元六角

經縣長於傳票上標明由當事人支給此外不得多索惟司法事件另有規定如下
鄉催糧及一切雜物均歸公役處辦理所發之催糧花戶票上按名出錢二百文

縣議會

民國元年七月奉令設立縣議事會就舊教諭署共建房屋一十七間至二年十二月奉令取消後並入第一完全小學校議員額三十名由議員互選正副議長各一名茲將前後員額姓名分列於後

原選議員三十名

陸元綸李光鑑王德柄路貞王受銘白來賓左葆真馬形弓王國英張克嶷王集賢孫祖培孫廷獻趙廷彥鄭怡萬印辛象乾韓嘉會劉景式李作楨李世德李桐謝鎮南李向榮陰步雲劉守南強敏行周之文翟震坤王立杰

因原選議員開缺陸續遞補八名

續潤蘭王景賢員奎光王甲愷王象賢南光斗王者香祝覺世

原選之正副議長

正議長 李桐 副議長 張克嶷

因原選之議長開缺續選之議長

副議長 白來賓

縣參事會

民國元年七月成立至二年十二月奉令取消會長以知事兼任參事額數六名茲將其姓名開列於後

原選參事六人

強敏行劉景式路貞王德柄鄭怡王立杰

因原選參事開缺陸續遞補

劉守南陸元綸李世德李作楨王集賢孫廷獻員奎光王寶善續潤蘭

臨時省議會議員

張克嶷 劉必勃

第一屆衆議院候補議員

路 貞

第一屆省議會議員

韓嘉會

自治

清末宣統二年中央政府籌備憲政通令各縣舉辦城鎮鄉自治官紳遵即着手進行至三年秋間革軍陷城遂即停辦民國元年七月縣議會成立又督促各鎮鄉舉辦議董兩會尚未組織完全於二年十二月奉令取消十七年省立自治籌備處督飭各縣設立自治籌備分處地點附設縣政府內容組織設主任一人由省自治籌備處委任縣長兼任襄辦員二人至四人選派曾受自治訓練人員充任之處內得設一二兩股第一股掌管庶務會計撰擬文牘整理表冊及調查事項第二股辦理一切訓練并撰擬宣傳文件編纂自治刊物及張報講演等事宜縣長司庚光就自治籌備分處主任兼職十月因丁外艱卸任十一月縣長王希楨接辦籌備進行委

孫效崇爲副主任劉祖堯爲總務員王得賢員安國段立言張登瀛杜甫田等均爲事務員馬長海爲候補事務員辦公處劃定縣政府二堂西偏院旋奉自治籌備處轉奉省政府訓令農村組織籌備處歸並自治籌備分處以一事權農村指導員由縣長考試留取一半派充自治事務員縣長遵卽將農村指導員取消委孫效崇爲自治籌備分處襄辦員十九年十一月奉自治籌備處訓令飭各縣自治籌備分處遴選襄辦員二人縣長黃覺遵卽遴選孫效崇段立言二人爲襄辦員旋奉上憲令各縣自治籌備分處改爲自治籌備事務所二十年八月各縣自治事務所奉令裁撤飭由各該縣長就該所職員中選擇富有自治學識經驗具有成績者由縣長委爲該縣政府自治助理員又第二條內開該項人員薪水定爲每月支洋三十元由各該縣自治經費項下開支縣長遵卽將段立言孫效崇二人委爲縣政府自治助理員薪水由自治經費項下開支十一月段立言調委爲第二區區長委由河南區長訓練畢業來振業爲縣政府自治助理員

區鎮鄉村自治

民國九年十月前省長張委邑紳萬印回縣督催編制市區街村自治遵卽着手組織設總籌辦處於縣署由知事兼任處長外設分籌辦處三所第一處設於城內祝覺世任處長第二處設於盤豆鎮李世德任處長第三處設於閔底鎮馬形弓任處長各處皆於十二月呈報成立從事調查戶口分別編制市區街村事宜嗣編查完竣全縣編爲三區七街三十四村所有各區街村長業已選定呈報委任以便進行旋於十二年八月奉省署轉奉吳巡使令緩辦十八年二月奉令合縣九區設立自治籌備委員會所需地址暨修理器具並薪俸經常費各按區內糧數攤派起款縣長王希楨委自治訓練班畢業學員充各區自治籌備會委員着手辦理區鎮鄉村自治調查戶口各事宜各區均於本月次第呈報成立從事調查戶口劃分區域遴選村長各手續擬將全縣村長分作三期調處訓練第一期於四月初三日開課訓練時期定爲三來復迨全縣村長訓練完畢然後舉區長成立區公所自治籌備委

員之職務以俟區公所成立即行取消嗣因時局關係未覲厥成復爲中輶二十年四月河南民政廳委第十區指導員劉鎮東來闢視察自治事宜以境內原分九區太多合併爲五區以陽平鎮爲第一區公所寺上村爲第二區公所趙村爲第三區公所北麻莊爲第四區公所太要街爲第五區公所以其地點適中便於辦公各區既已歸並對於舊有保衛團區團部亦另籌整頓俾資遵守同時在縣政府舉定各區區長暨各職員第一區區長張廷謭副區團長陸紹光助理員劉文秀第二區區長杜甫田副區團長蘇希章助理員楊天相第三區區長黃三奇副區團長李有才助理員黃三晉第四區區長栗作楫副區團長張中興助理員李林芳第五區區長趙師鼎副區團長郭時瑞助理員趙廷彥各區區公所均於五月一日呈報正式成立區公所公費五區共計九千一百八十元由自治項下籌措即時另行劃定鄉鎮區域設立各鄉公所鎮公所辦理戶口調查人事登記造報公民名冊鄉鎮監察委員名額選舉鄉鎮長副並鄉鎮公所第一年度預算書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

則及選舉規則頒發鄉鎮公所及鄉鎮監察委員會圖記鄉民鎮民大會劃定閭鄰選舉閭鄰長各事宜嗣編查完竣全縣編爲六十四鄉八鎮另製圖表呈核已蒙指令照准鄉鎮長副並鄉鎮監察委員同時均如數選定呈報縣政府備案並頒發圖記各鄉鎮公所均次第開辦正式成立凡有關於自治各事宜各區長督促各鄉鎮長努力工作積極進行此區鎮鄉村自治之現狀也

人民戶口

查前清乾隆十二年知縣梁溥續修縣志暨光緒十七年重修縣志兩書全縣戶數均不見明文無從稽考民國十三年編製保甲時調查全縣戶數共一萬七千一百零四戶十八年調查全縣戶數一萬八千餘戶嗣因兵匪交加死亡遷移爲數過巨二十年調查全縣戶數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六戶

前清兩志書丁原額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丁乾隆元年編審新舊共人丁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六丁順治十六年正月收併洪農衛額丁一百七十一丁乾隆元年編審

新舊共人丁一百九十八丁民國十三年編制保甲時調查全縣口數男女共八萬六千三百九十六口丁男四萬九千四百六十八丁女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口仍因兵匪交加連年饑饉死亡遷移為數過鉅二十年調查全縣男丁四萬零八百四十五口女三萬四千四百零八口內學童男五千九百三十一口女四千四百一十五口職業男三萬零八百零七口女二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口

自治講習分所

因無師資久未成立迨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洛陽道自治講習所畢業始就本縣肄業各員分別擔任組織預籌經費七百元由公款局負擔地址擇定西門外太王廟前院學生定額一百名招集四鄉村正副充任知事兼任所長另委李祠為教務主任焦振鐸李夢華馬呈瑞羅俊三為教員周文閣為庶務於十二年三月一日開辦乃甫經開學所址即為二十師軍隊所佔駐教職員遂暫遷於城內民舍間有學生來城受課者因限於房屋狹隘未能普及荏苒半年一未畢業至八月奉令緩辦遂

行停止十八年九區自治委員將全縣三百二十村編爲一百二十九鄉十四鎮鄉
鎮長一律選出縣長王希植立鄉長訓練所委孫效崇爲所長地址在縣政府二堂
西偏院將全縣鄉鎮長分作三期調處訓練第一期於四月初三日開課訓練時期
定爲三來復嗣因時局關係未克完全畢業復爲中輟二十年縣長黃覺奉上憲令
立鄉鎮長副訓練所縣長兼所長委孫效崇爲教務主任來振業爲訓育主任路逢
乙爲事務員公安局長王鴻勳爲戶藉訓練所主任教員賈殿傑縣黨部秘書王有
爲教育局長王璉建設局長于潤志黨部執行委員王得賢第一區區長張廷謨等
分任功課地址借用文廟七十二鄉鎮長副共分兩期訓練每期定爲一月二十一
年一月五日舉行開學典禮十日正式開課共計兩月所內經費需洋二百二十元
第一期一月期滿正鄉鎮長一律畢業因舊曆年關副鄉鎮長第二期訓練暫爲停
止

慈善事業

查慈善事業細目甚多有曾辦者有未辦者有舊辦過而今廢者茲悉分列於後

善局 無

醫院 無

育嬰堂無

庇寒所無

救生船無

棲留所無

義塚共有兩處一在東關外五里一在城西五里

普濟堂據舊志載在南門外東邊清雍正十三年知縣程錫琮建設計房一座二十四間交鹽當商本銀四百零四兩五錢七分每歲收息銀八十兩九錢贍養貧民一十六名每名日給口糧銀一分清同治元年兵燹廢今則遺址亦無着矣

養濟院據舊志載清雍正十三年知縣王俊於城隍廟西重修房六間後廢清光緒

十八年知縣劉思忠在南街路西創建房八間年用款銀八十三兩三錢二分一毫以作養贍貧民之資今僅遺房三間清宣統三年改革之際卷宗焚失款項亦無從查考該院亦因之而廢矣

粥場有清以前曾否設置粥場年遠卷失無從查考民國十年春豫西丁鎮守使覩災民之慘狀稟請督軍趙發給賬糧二百包函達管知事設粥場救濟官紳遂又籌募補助借東街儒學舊署建立粥場一所於四月十五日開始散放每日就食者約四五百人嗣以人數過多復於閩底鎮添設一所以資普偏兩處前後共七十日用高粱小穀小麥六萬八千餘觔共費銀洋七百餘元窮民賴此全活者甚衆十九年春金萬字會發米二百包委辛銘在縣文廟開設粥場又在大字營閩底鎮各分米數十包卽爲貧戶散米截至端陽節止

孤貧糧義田查卷有地在郭村底董二里不詳畝數惟年收稞租洋二十一元由戶房徵收繳納公款局經營又查舊志載孤貧糧向在國家正賦留支項下歲支月糧

銀七十二兩自正賦改折銀元以後此項款遂歸公款局支給每年由地方款內出銀二十七兩養孤貧民四十五名每季每名發銀一錢五分由該局按照市價發給錢文以爲成例

城治警察所

創辦於清光緒末年宣統三年革軍陷城秩序大亂所有警察公所門窗用具及應用衣裝器械全行毀失迨民國元年重加整頓設警察公所於東街城隍廟內所內組織置警務長一名書記一名巡警二十八名彼時經費以各里下所出門夫墩堡費鋪捐斗行捐棉花行捐炭行捐爲大宗不敷則由車馬局項下補助嗣後地方財政統一統由公款局支領民國二年警務公所奉令稱警察事務所警務長改稱所長三年警察事務所長奉令改由縣知事兼任原有之所長改稱警佐受知事之監督警佐之去留由於知事之稟請四年警額增爲三十二名添巡長二名五年警額增爲三十八名八年警佐復奉令改稱所長閩鄉缺列三等所長月薪三十元由縣

署省地方款項下支領其餘所內長警薪餉各費年共需洋三千三百二十四元由地方公款局支領十六年警察事務所奉令改爲公安局所長改稱公安局長局內職員局長一名巡官一名局員一名事務員二名長警共四十名火夫清道夫均在其內歷年名稱沿革如此歷任所長姓名籍貫已詳於職官表茲不贅述

閔底鎮公安分局

前清末年縣長孔繁昌委郭佩璽在該鎮創設巡警分局繼之者趙師鼎張維良等嗣因時局關係遂行停辦當日局內組織歷遭兵燹卷宗失遺無從紀載十九年吉縣長介以西區地面寥闊鞭長莫及爲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在該鎮復設公安分局局內組織警佐一名警兵十名薪餉由公安局餘款項下支給內警士五名薪餉由該鎮商務會擔任二十年該鎮商務會長呂維音以該鎮商業衰落薪餉無法籌措在前任黃縣長案下呈請豁免稍舒商困業蒙黃縣長批准取消

平民醫院一處西醫一名中醫一名薪餉亦由總局發給

巡警教訓所

第一次教練所清宣統元年正月設立地址在東街王程二公祠內所長陸元綸教員楊汝弼暢增邃庶務樊祖遲招生三十名二月開課其教授學科遵照部章一國文二警察要旨三違警律四政法淺意五地方自治大義六本處地理七操法教授一年期滿呈蒙巡警道派委監試畢業計取甲等三名乙等八名丙等八名共畢業十九名又於宣統二年正月續招乙班生三十五名開課教授學科仍前肄業一年期滿於十二月後呈蒙巡警道派委監試畢業計取甲等二名乙等十名丙等十八名共畢業三十名又於宣統三年正月招丙班生四十名七月招丁班生四十名前後分別教授學科仍舊至是年九月革軍起義城陷停辦至民國元年九月始復招集兩班學生同時開課丙班生扣至當年十二月底肄業一年期滿呈請巡警道派委監試畢業指令由知事督同管教各員舉行試驗計取列甲等一名乙等廿名丙等十二名共畢業三十三名丁班生扣至民國二年七月肄業期滿呈蒙民政長派

委監試畢業計取列甲等四名乙等廿八名丙等八名共畢業四十名旋奉令停辦
民國九年六月奉河南全省警務處令開辦二次教練所所長由警察所長張啟後
兼任又委趙鴻猷王啟秦王景裕郭豐盈張維良等爲教員地址因警察所房屋狹
隘不能附設遂擇覺學偏院作爲教址於六月初二日考試計取學警二十六名調
現職警士五名共三十一名教授學科有七一刑法大意二現行警察法令三警察
要領四違警罰法五勤務須知六軍事學大意七操法教授三個月期滿於十一月
呈請警務處派委監試畢業指令由知事督同教職員考試一律畢業後又停辦

戶籍警察訓練所

民國二十年冬上憲通令各縣設立戶籍警察訓練所二十一年一月縣長李質毅
遵卽委任公安局局長王鴻勳兼本縣戶籍警察訓練所主任兼教員開封戶籍班
畢業學員賈殿傑爲主任教員公安局警佐賈殿俊兼教員公安局事務員楊文忠
庶務會計兼書記地址借用縣政府儀門東偏院平民學校各區按鄉鎮選送學員

七十七名於二月二十七日到齊二十八日行開學典禮次日即正式開課經費每月需洋一百元期限兩個月期滿縣長督同各教員監試計取甲等二十二名乙等三十三名丙等一十七名共七十二名一律畢業將來對於戶籍事宜當共明瞭矣

保甲

保甲舊制各里每年例選一人或二人經里全理之事名曰保長各村每月亦有值事之人供鄉約之驅使名曰小甲玩其名稱似與保甲之制符合惟其所辦之事則不僅於稽查匪類團聚民力諸務凡縣署軍隊之使令皆代爲之宣傳執行奉令惟謹殆亦告亡餉存者歟民國十一年馮督玉祥來豫始通令各縣辦理清鄉其章程設局長一人以縣知事兼任之襄辦員五人由知事委充經費作正開銷於是年六月成立局址設於縣署東花廳內嗣以省庫支绌款項無着暫行停止十二年冬河洛道尹由升堂憤豫西土匪之恣橫兵力單薄無法剷除乃作正本清源之計編制單行章程四十一條通令十九縣一律組織保甲總分各局實行自衛之方邑遵

於十三年二月一日在縣成立保甲總局地址設於縣署東偏院內旋遷西街保衛
總團八區分局均於三月一日一律組織完竣所有調查戶口編製保甲頒發門牌
各事亦皆次第舉行嗣後清鄉案卷遺失十七年又曾舉辦以黃瑞雲爲副局長二
十年一月省政府通令各縣組織清鄉局遂於三月一日成立地址在縣政府二門
內東廂房每月需經費洋一百二十元作正開銷年終停辦

民團

閭邑團防自民國四年鎮嵩軍統領劉公鎮華來縣勦匪後飭即按區設立民團俾
資自衛其編制法全縣共分九區除附廓區不計外其餘八區各設一團每團設團
總一人團丁二三十名不等視其區之大小定之各團經費均由各該區人民負擔
民國七年奉命改編巡緝隊遂即於是年三月組織成立全縣各保衛團一律取消
槍彈器械均歸巡緝隊接收至九年七月暫編奉軍第一隊樊部駐紮縣城突將槍
械收去一百餘支地方秩序因之大亂人民爲身家觀念復請重立團防以資保護

經知事海鵬運批准全縣共設分團十所嗣後局雖屢經變遷民團均依舊照辦十七年奉上憲令各縣地方民團改組爲人民自衛團內分常備後備各區分團改組爲後備十八年全縣後備民團槍支被常備民團吳大隊長寶信奉屈受謙密令謀編正式隊伍下令集合陽平鎮勒率赴盧各區後備民團均持槍而來徒手而歸不能生存遂陸續無形解散此各區民團辦理以來告一終結亦爲地方治亂一大關鍵也十九年七月匪團解決後吉縣長爲維持地方秩序善後起見復令全縣組織以資保護飭令設立九區團至二十年四月劉指導員來閩以九區大多囑令歸並爲五區但團防仍按舊日九區規劃黃縣長另加整頓頗有條理惜未能實行耳

保衛團臨時守望隊編製一覽表

區	別	隊	別	長	姓名	團丁人數	槍械數目	駐地點	備	考
第一區	——	第	一	隊	守	——	——	——	——	——
——	——	陸	紹	光	——	二十四名	——	——	——	——
——	——	七	十四	步	槍	——	——	——	——	——
——	——	坡	底	寨	——	副團長	本團	——	——	——
——	——	副	區	團	長兼	——	——	——	——	——

附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望第 隊一 守	望第 隊二 守	望第 隊一 守	望第 隊一 守	望第 隊二 守
郭時瑞	張嘉訓	栗作楫	李有才	楊天相
二十四名	二十四名	二十四名	二十四名	蘇希章
十七 支 步槍	十七 支 步槍	十七 支 步槍	八 七 步槍	謝青雲
太要街	安頭村	麻莊村	寺耳村	寺上村
區副團長兼 區副團長兼	區副團長兼 區副團長兼	區副團長兼 區副團長兼	本區團長兼 本區團長兼	陽平寨
爲五區但爲充實民衆自衛力量防勦便利起見故仍按舊區設九個守	一本縣原係附屬臨湖函鼎陽程原兜津古閔玉澗毗離九區今改劃		團舊長陽湖區 團舊長陽湖區 團舊長陽湖區 團舊長陽湖區	

望隊

一各隊槍械現均不足已令各區團趕緊添備如有股匪即調各甲牌協助但平素操練時亦有借用民有槍械者表內所列槍械係屬公有者

保衛團各區團部編製薪公表

注

班	職	別	額數	考
長	區團長	一	每月薪公數目	備
四	副區團長	二	三二元	區長兼任係義務職
三	義務	二	二四元	副區團長係義務職但必須兼任
二	務	三	三八四元	每隊長月支洋十六元二人共支
一		八	二八八元	如上數
		四	三八四元	每隊設二名每名月支洋八元四
			名共支如上數	兩員共支如上數

團丁

四八

三三六元

四〇三二元

每隊月支十四元兩隊共支如上
數
元兩隊四十八名共支如上數
七

火夫

二一二元

一四四元

辦公費

二八元

三三六元

制服費

四五元

七五四元

總計

五〇四元

四八〇元

每隊月支十四元兩隊共支如上
數
元兩隊四十八名共支如上數
七

保安隊

民國初元袁大總統通令各縣每年准支正銀一百兩養親兵二十名號爲偵緝隊
謂果得其用即可將土匪剷除淨盡縣有隊勇實肇於此至民國七年趙倜督豫欲
擴充其勢力令各縣將原有之警備隊保衛團一律裁撤改編爲地方巡緝隊時毅

軍統領丁香玲駐閩同知事陳英從事編制於四月一日報告成立全縣共編兩隊合盧氏縣兩隊爲一營歸一領官管帶合陝寧閩盧四縣設一統帶閩鄉隊官二員隊長六員書記兼軍需一員每隊三排每排三棚每棚目兵一兵九兩隊共有號兵十二名護兵八名合目兵共二百名每月經費一千一百餘元由公款局隨糧附收支給八年五月間領官海戰武因土匪猖獗從六排之中共挑強健者三十名號曰奮勇隊自始成爲七排九年六月暫編奉軍第一隊樊部駐閩藉端收去縣隊槍械一百餘枝地方感於保衛力不足又組織總團初定額五十名繼擴充爲四排與縣隊時分時合頗爲複雜至十一年春鎮嵩軍第四路馬河清部出關過閩突入衛署將縣隊槍枝一律刦去六月奉督軍通令將巡緝隊改編爲武裝警察隊閩鄉將兩連改編爲三排汰去老弱共留長警九十名其編制方法置分隊長一名巡官三名巡長九名巡警八十一名僱員二名一排駐城內兩排分駐四鄉游緝土匪其經費薪餉一項每月支洋六百六十元零五角軍衣子彈費無定額似可以稍減負擔而

地方連年不靖紛亂如麻至十五年豫陝聯軍總司令劉鎮華自商雒出山因張嘉訓舊帶保衛總團四排尙有槍數十枝委爲保安營營長令維持秩序十七年奉上憲令各縣民團改爲人民自衛團各縣設民團長閩鄉初委張學惠繼任曹憲章曹憲章頗具能力因城內無槍亟調各區民團入城遂收得槍二百餘支然尙能切實訓練時著勦匪效力十八年秋豫西區長屈受謙奉孫良誠令欲將七縣民團改編正式隊伍閩鄉大隊長吳寶信下緊急命令糾集各區後備民團於陽平鎮詐勒赴盧其舊連長谷朝崗以爲地方保存槍枝名義嗾衆譁變屯據石橋縣長王希楨商同駐軍收撫是年宋哲元孫良誠兩軍西潰谷朝崗率其馳類沿途劫槍約得四百餘枝遂在鄉間自由擴充無復限制十九年春谷朝崗爲其部下所戕其黨推趙振海田秀峯爲正副大隊長分爲四中隊如趙宗惠喬聯芳尤以土匪性質怙惡不悛縣長吉介命張嘉訓在西鄉組織後備民團以爲抵制之地七月初鄉民不堪其虐起與反對靈寶李學正亦奉總團長韓多峯密令與人民合作東西夾攻遂將匪團

解决乃正式編制爲兩中隊六分隊二十一年一月省保安處通令各縣民團改爲
保安常備隊委田本初爲保安隊隊長五月調省委李凌霄代理在陽平會爲匪擊
斃嗣委牛秀峯接辦呈報官佐七員士兵一百一十四名月支洋一千四百七十二
元年支洋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四元然財政廳令保安費每錢糧正銀一兩只准附
加洋三角前縣政府會議謂現在實數九十六名不復招補云

保衛團總團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奉上憲令各縣保衛總團長由縣長兼任充外由地方推舉副團
長一人縣長黃覺先委杜甫田爲副團長杜甫田因事撤差改委黃瑞雲接辦初擬
隊長事務員傳事兵火夫各一名班長二名團丁十四名每月需薪餉子彈費二百
零七元由各區協濟嗣李縣長令縮小範圍裁減兵士每月只遵章由財務局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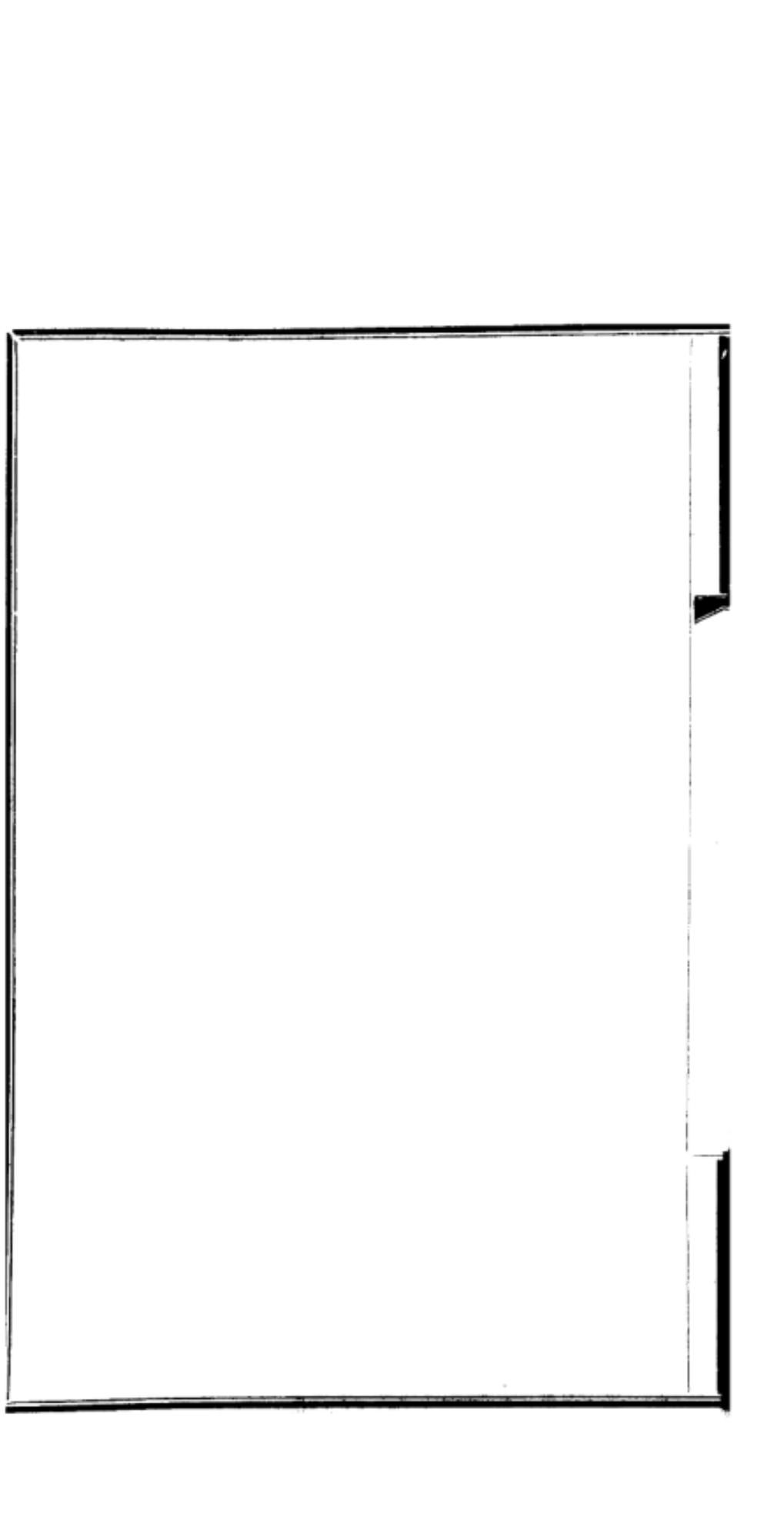
五十元

按保安隊本係軍制以其歸縣長節制與民團保甲相輔而行故仍附民政之後

其編製飼項當另列表云

宗教

道佛兩教舊有其名以無人提倡日漸消滅回教則無一清真寺間有少數在教者亦毫無團結力民國六年天主教輸入係陝州天主堂之分堂主持教務者係駐陝之神甫意人賈師宜全縣境內則無一外國人地址設在南門內租民房六間教務甚不發達教育慈善各事業皆未舉辦入教者不過三數十人後移西街旋即停辦二十年福音堂輸入係靈寶福音堂之分堂主持教務者係駐靈寶之牧師艾約翰地址在東街租樊姓民房四間教務仍不發達入教者甚屬寥寥其餘挑筋教尚未輸入



新修閩鄉縣志卷七

風俗

華陰王遜卿曰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相近以成風好惡取舍動靜無常隨在上之情欲以成俗奢則示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言轉移之責存乎上也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言變化之速猶風行草也閩在豫西密邇秦境舊志謂勇敢競財好訟殊異於中州之稟氣平和性質安舒爲政者宜察其弊以成其所長夫化民成俗莫先於禮茲據舊志所標之目而詳考博載以祈風動乎城鄉僻壤遠邇漸磨俾一邑之俗悉化而善良焉

冠禮久廢惟學士之家間有行者則用朱子家禮儀節此芮城薛仁齋先生遺澤也婚禮納采問名統以媒氏將之致釵鑊數事或代儀數金俗名定親納幣請期統曰行禮同媒氏以幣帛牲醴致婚家婚家復束附以冠履雜珮等物近城各處尚行親迎之禮擇親表中年相若者陪壻詣婚家拜祖廟及外父母西鄉則不親迎但擇族

戚中少婦二人前往謂之迎女客婚家于是日預擇族戚婦中宜男者詣女室梳髮作髻加冠笄曰上頭亦擇二婦送之婿家曰送女客惟既至不行交拜合卺而所謂天地桃花並直拜祖廟者殊不合于禮次日夫婦具酒脯詣婚家曰回門鄉俗大略如此但富室講門第婚娶多太早致有害於體育而貧家則專論財物至少寡再醮則索價三數百元並有坐產以招夫者殊有傷于風化不可不嚴行禁革云

喪禮學士習禮家不修佛事不用樂師朱子家禮不悖寧戚之意齊民則率用鼓樂設酒席燕客或于道旁結綵棚祖祭親友攜樽相過通宵拍浮曰看棚縣城各巷爭以鑼鼓相誼送喪至墓請有爵者用朱筆點主均習俗耳有不肯爲者其親戚轉相病以爲鄙吝甚矣愚夫之難曉也

祭禮鄉間率不能備三獻之儀清明前有墓祭十月一日奠餽乾湯焚紙衣于門外曰送寒衣歲時伏臘隨荐新物則大同小異不能備述
俗喜祀神多結社演戲禳災禱雨祈請無節少年若狂耗費錢財莫此爲甚

至于四時各節親友餽贈之類則微細已甚惟婚喪諸務有不給者折柬招親友解囊曰津助更有預約親友醵金輪用曰結社服飾多素樸猶有古風酒饌鄉間僅用肉席而城內近則海味珍錯亦染侈靡之習矣

推之學士則不甚開通在前清多株守帖括今在高小校畢業漸有在汴省北平肄業者特少切實遠大之志亦由爲經濟所困無可如何女校屢辦而裹足陋習鄉間牢不可破農耕多能竭力而未講土化之法惟近植德棉收數較豐而種者漸廣工人依舊朴拙房屋不用洋式而略知透空氣商賈亦略解到商埠販賣惟人懷異心每欲自私而不能集股成大公司以求進步然皆安分之民也

近歲地方不靖綠林伏莽一經收撫則歸鄉自豪而無識少年因視此爲陞官發財捷徑野心勃勃爲盜淵藪東南各區斯弊尤甚架勒搶刦之迹稍戢而暗殺之案迭出非嚴刑以懲創則人人不知命在何時亦復成何社會至西鄉頻年爲匪者不斃于官法則死于民間或其黨自相戕害竟無能享受者蚩蚩者氓猶謂天理昭彰自

作孽之果不可活斯猶較勝于萬一也夫

附朱子家禮

冠禮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必父母無菑以上喪始可行之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戒賓前一日宿賓陳設厥明夙興陳冠服主人以下序立賓至主人迎入升堂賓揖將冠者就席爲加冠巾冠者適衣服深衣納履出再加帽子服皀衫革帶繫鞋三加幘跟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襯衫納靴乃醮賓字冠者出就次主人以冠者見于祠堂冠者見于尊長乃禮賓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笄女子許嫁笄母爲主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陳設厥明陳服序立賓至主婦迎入升堂賓爲將笄者加冠笄適房服背子乃醮乃字乃禮賓皆如冠儀

昏禮議昏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主昏者無菑以上喪乃可成昏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于祠堂乃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遂奉書以告于祠堂出以復書授使

者遂禮之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納幣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親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厥明壻家設位于室中女家設次于外初昏壻盛服主人告于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壻出乘馬至女家俟于次女家主人告于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主人出迎壻入奠鴈姆奉女出登車壻乘馬先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壻婦交拜就坐飲食畢壻出復入脫服燭出主人禮賓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舅姑禮之婦見于諸尊長若冢婦則饋于舅姑舅姑饋之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次見婦黨諸親婦家禮壻如常儀

喪禮疾病遷居正寢既絕乃哭復立喪主主婦護喪司書司貨乃易服不食治棺計告于親戚僚友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陳襲衣沐浴飯含之具乃沐浴襲徙尸牀置堂中間乃設奠主人以下爲位而哭乃飯含侍者卒襲覆以衾置靈座設魂帛立銘旌不作佛事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厥明執事者陳小斂衣衾設奠具

括髮麻免布髽麻設小斂牀布綾衾衣乃遷製奠遂小斂主人主婦憑戶哭擗袒括
髮免髽于別室還遷戶牀于堂中乃奠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厥明執事
者陳大斂衣衾設奠具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乃大斂設靈牀于柩東乃設奠主人
以下各歸喪次止代哭者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其
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二曰齊衰三年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三曰大功九月四曰
小功五月五曰緦麻三月凡爲殤服以次降一等凡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
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凡重喪未除而遭輕
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
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朝奠食時上食夕奠哭無時朔日則於
朝奠設饌有新物則薦之凡弔皆素服奠用香茶燭酒果脯用錢帛具刺通名入哭
奠訖乃弔而退始聞親喪哭易服遂行道中哀至則哭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
皆哭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後四日成服若未得行則爲位不算變服在

道至家皆如上儀若旣葬則先之墓哭拜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擇日開塋域祠后 遂穿墳作灰隔刻誌石造明器下帳苞晈冕大舉翫作主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奉柩朝于祖遂遷于廳事乃代哭親賓致奠蹲陳器日晡時設祖奠廩明遷柩車就舉乃設遣奠祝奉魂帛升車焚香柩行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親賓設帷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途中遇哀則哭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親賓次婦人幄方相至明器等至靈車至遂設奠而退柩至主人男女各就位哭賓客拜辭而歸乃窆主人贈加灰隔內外蓋實以灰乃實土而漸築之祠后土於墓左藏明器等下誌石復實以土而堅築之題主祝奉神主升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趺高尺許主人以下奉靈車在途徐行哭至家哭祝奉神主人置于靈座主人以下哭于廳事遂詣靈座前哭有弔者拜之如初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虞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執事者陳器具饌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祝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祝啟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祝埋魂帛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主人主婦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自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卽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敍立參神降神祝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祝奉主各還故葬處而小祥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設次陳練服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降神三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止朝夕哭始食菜果再朞而大祥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設次陳禫服告遷于祠堂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側始飲

酒食肉而復寢大祥之後中月而禫前一月下旬卜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祭禮四時祭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前期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省牲滌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奉主就位參神降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閭門啟門受胙辭神納主微餕凡祭主于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冬至祭始祖前期三日齋戒前期一日設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閭門啟門受胙辭神微餕立春祭先祖前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閭門啟門受胙辭神微餕季秋祭祔前一月下旬卜日前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參神降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閭門啟門受胙辭神納主微餕忌日前一日齋戒設位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

果酒饌質明主人以下變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參神降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啟門辭神納主徹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斂布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墓祭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具饌厥明灑掃布席陳饌參神降神初獻亞獻終獻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降神參神三獻辭神乃徹而退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衆推有齒德者一人爲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都副正置不與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童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爲善能規人過失能爲人謀事能爲衆集事能解鬪爭能決是非能興

利除害能居官舉職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童僕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過失謂犯義之過六一曰酗博鬪訟二曰行止踰違三曰行不恭遜四曰言不忠信五曰造言誣毀六曰營私太甚犯約之過四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交四曰患難不相恤不修之過五一曰交非其人二曰游戲怠惰三曰動作無儀四曰臨事不恪五曰用度不節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曰長者曰敵者曰少者曰幼者二曰造請拜謁凡三條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爲禮見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爲燕見尊者受謁不報長者歲首冬至具榜子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己名榜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凡尊者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唯所服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于外次乃通名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而後坐燕見不拜退則主人送於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於廡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退則就階上馬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步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回避之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已徒

行而尊長乘馬則回避之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遇敵者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三日請召迎送凡四條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旣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若有親則必敍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爲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爵爲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卓子於兩楹間置大盃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卓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卓西東向主人取盃親洗上客辭主人置盃卓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卓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興取酒東向跪祭遂飲以盃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上客醉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衆賓如前儀唯獻酒不拜若婚會姻家爲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曰凡有遠

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四曰慶弔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有凶事則弔之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凡弔禮聞其初喪未易服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幘頭素襯衫素帶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及葬又相率致贈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而送之過葬年則不哭情重則哭其墓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詰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患難之事七一曰水火二曰盜賊三曰疾病四曰死喪五曰孤弱六曰誣枉七曰貧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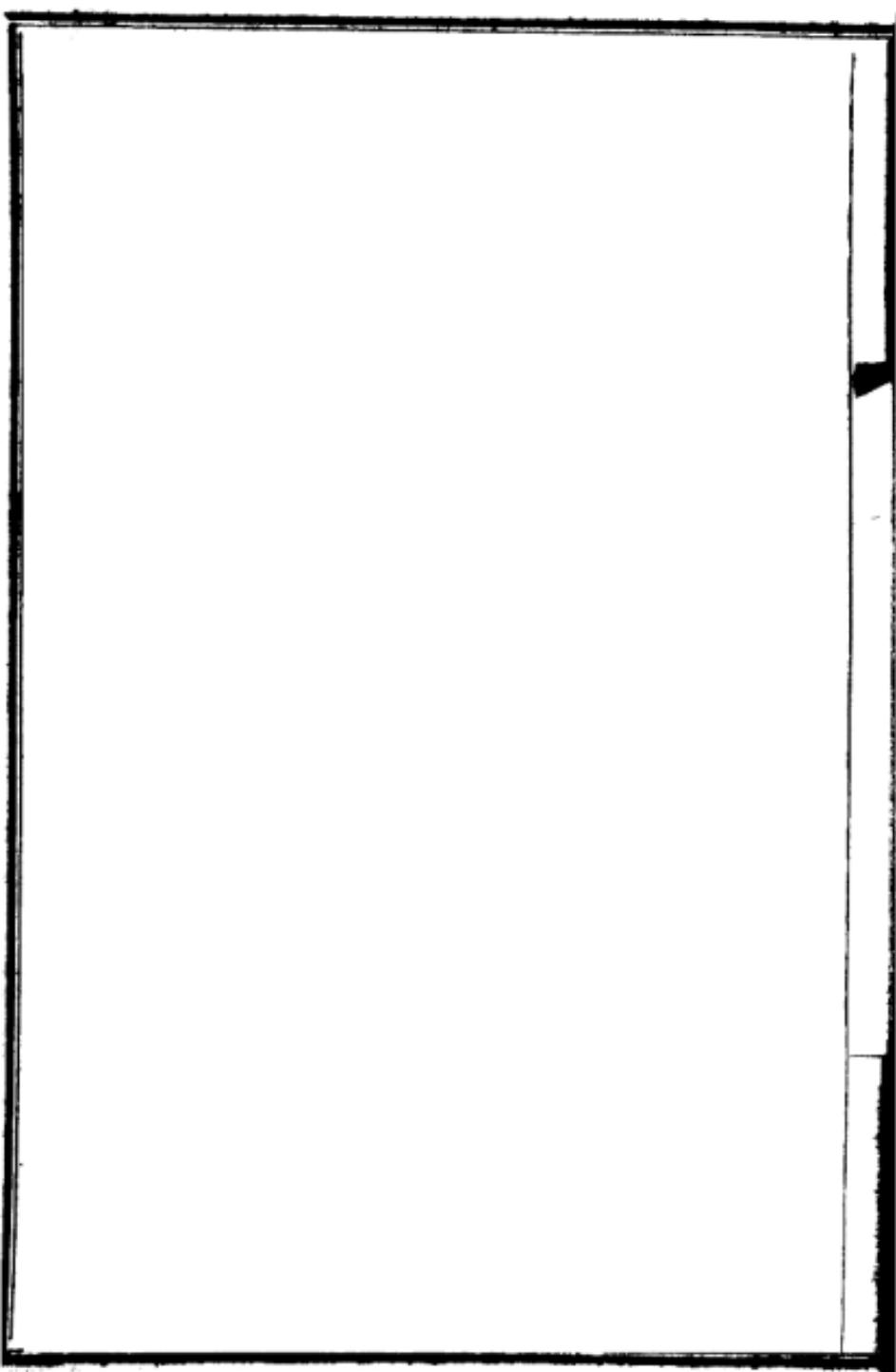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於約正急則同約之近者爲之告約正命直月徧告之且爲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論如犯約之過書於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爲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

以上鄉約四條本出藍田呂氏今取其他書及附己意稍增損之以通於今又爲月旦集會讀約之禮如左方曰凡預衍約者月朔皆會直月率錢具食會日夙興約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禮若會族罷皆深衣俟於鄉校設先聖先師之象於北壁下先以長少敍拜於東序同約者如其服而至俟於外次既集以齒爲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門西向南上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再拜約正升堂上香降與在

位者皆再拜揖分東西向立約正三揖客三讓約正先升客從之皆北面立約正少進西向立副正直月次其右少退直月引尊者東向南上長者西向南上約正再拜凡在位者皆再拜尊者受禮如儀退北壁下南向東上立直月引長者東面如初禮退則立於尊者之西東上直月又引稍長者東向南上約正與在位者皆再拜稍長者答拜退立于西序東向北上直月又引稍少者東面北上拜約正約正答之稍少者退立於稍長者之南直月以次引少者東北向西北上拜約正約正受禮如儀拜者復位又引幼者亦如之既畢揖各就次頃之約正揖就坐直月抗聲讀約一過副正推說其意未達者許其質問於是約中有善者衆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約正詢其實狀於衆無異辭乃命直月書之直月遂讀記善籍一過命執事以記過籍徧呈在坐各默視一過既畢乃食食畢少休復會於堂或說書或習射講論從容至晡乃退

按舊志於風俗後載士相見禮及冠婚喪祭諸儀本爲移風易俗用意至爲深遠

但所引通禮會典各書乃勝朝典制揆之國體實不相宜茲師其意改用朱子家禮及增損呂氏鄉約所謂正倫理篤恩誼型仁講讓推行之家鄉百世而無弊者固不論時代前後不可得而變革者也然此特引其正文以作發導之端若果欲踐而行之則全書俱在儀節亦可不拘是最望邦人君子能變通宜時而維持風化於不敝云



新修閩鄉縣志卷八

田賦

按田賦一項有關民生者甚鉅閩鄉爲三等縣面積最小可耕熟地僅兩千六百餘頃而正銀共計三萬六千餘兩解洋須八萬以上已成歷史之習慣無可減輕乃財政廳每有攤派以錢糧爲根據故負擔之重在豫省爲特別非身歷其地者不能洞悉其苦顧前明之制甲役計戶徭役計丁當時黃冊慮有隱匿定爲編審之法迨甲役徭役列入條鞭編審遂成具文清初雖有五年編審以戶口消長定州縣考成之制而後謂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至雍正四年均丁銀於地糧之內此後不復計丁積習相沿幾不知並力役於粟米茲編人民戶口既載入民政而對於丁地一層照錄舊志原文參以歷年以來因事豁免數目逐層核算以合於現在徵解方法切望爲司牧者寓撫字於催科爲閩閭留一線生機則閩民幸甚至漕運驛站徵解留支鹽務各項與現狀既不相符爲別

入掌故以俟稽古者覽焉

丁地

原額一則人丁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丁

原額丁銀一千七百六十九兩二錢

乾隆元年編審新舊共人丁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六丁內除新舊滋生戶口人丁一千六百六十四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見在徵賦人丁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二丁共丁銀一千四百六兩七錢八分四釐每丁派銀一錢二釐

順治十六年正月收併洪農衛原準額丁一百七十一丁原準額丁銀八十五兩五錢

錢

乾隆元年編審新舊共人丁一百九十八丁內除新舊滋生戶口人丁一十七丁優免外見在徵賦人丁一百七十一丁共丁銀八十五兩五錢每丁派銀五錢

以上民衛共徵丁銀一千四百九十二兩二錢八分四釐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

題准部覆就一邑之下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民衛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

例輸將

按每地糧銀一兩該攤派丁銀四分一釐四毫九忽零又班匠銀三十
六兩四錢五分亦按每地糧銀壹兩該攤派班匠銀一釐一絲一忽零

原額民田好地二千六百五十頃二十二畝九分九釐

每畝正供雜辦除減米價銀一錢一
分零止該派糧銀一錢一

分五釐三忽三微
柒穢二塵三渺

連閏共徵銀三萬四百七十八兩五錢三分四釐九毫七絲四忽

二徵二穢

原額民田沙地三十八頃五十七畝八分七釐

止該派糧銀九分八釐七毫二忽零
每畝正供雜辦除減米價銀九釐零

七塵六穢五沙
連閏共徵銀三百八十兩七錢八分八毫一絲八忽二徵八穢

康熙八年四月新收更名原額地八頃三十畝三分

比照民田沙地則例起科
接舊日王田爲更名

本縣原有額外荒地二頃二十畝

每畝徵租三分

雍正十二年報墾額外老荒旱田二頃九十二畝七分

徵租同上

雍正十三年報墾額外老荒旱田地四頃三十六畝八分八釐五毫

徵租同上

乾隆三十三年升科額外荒田地八十九畝九分三釐五毫

順治十六年收併洪農衛原額地一百二十七頃一十七畝查衛地與民沙田係大畝衛地係小畝應比照民沙地則例二畝折算一畝起科以上民衛好荒各地共計二千八百三十四頃六十七畝六

分八釐內除逃亡荒田一百四十
五頃八十六畝八分二釐

乾隆五年九月巡撫雅具題奉旨豁除沙壓民田好地二十六頃七十五畝

咸豐四年西常里郭家峪等村被沙石冲壓民田好地奉文豁除地六頃五十四畝緩徵丁地等銀六十兩六錢八分遇閏加增銀九錢九分二釐

現在行糧熟地二千六百五十五頃五十一畝八分六釐內除光緒三年災祲逃亡荒地三十九頃二十三畝一分應完丁地等銀四百一兩八錢一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三兩五錢五分五釐

共額徵地糧二萬四千三百二石三斗六升八合內分好糧二萬一千二百二十石四斗六八升合沙糧三百五十一石四斗軍糧三百三十四石二斗寄糧二千三百九十六石三斗馬盛盧四大戶以濱籍買種闢地不行難差
軍糧係戊軍屯田但輸正供免行雜差寄糧係姚連閏實徵丁地等

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二兩七分一釐

按以上舊志所載數目與現在徵解之數遞加核算不甚符合而前清徵收方法
問之書吏多不明瞭自民國紀元改行陽歷永不加閏較爲盡一姑以元年所徵
之數爲根據以下逐年核算以迄於今臘開如左

民國元年實在行糧熟地二千六百一十六頃二十八畝七分六釐

該徵糧二萬四千五百五十石九斗四升三合七勺六撮合正銀三萬六千一百九

十四兩六分五釐

二年河水沖盤豆富原等里地六百九十五畝七分合免正銀七十五兩一錢八釐
一四七七 合好糧五十一石五斗二升八合七勺七抄四撮係按每糧一石以一兩
四錢七分七釐折算

六年奉令改徵銀洋每正銀一兩折合銀洋二元二角按實徵正銀三萬六千一百
一十八兩八錢八分四釐七毫七絲合徵銀洋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五角四分

六釐四毫九絲

八年河水冲宋村等四村地一千四百畝五分八釐六毫合免正銀一百五十七兩
六錢五分三釐一四七七 合好糧一百六石六升一合六勺二抄六撮

十五六七三年鐵路購佔地四千九百七十九畝五釐五毫合免正銀六百六十九
兩一錢八分五釐一四七七 合好糧四百五十三石七升四勺六撮

十七年奉令前地捐每畝六十文改減每正銀一兩徵補助捐元錢一百五十二文
按實徵正銀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兩四分六釐七毫合加徵元錢五千三百六十

四千三百九十一文

十八年汽車路佔地一千六百九十三畝二分四釐七毫三絲合該免正銀一百八
十一兩一錢四分五釐一四七七 合好糧一百二十二石六斗四升三合八勺七抄

二撮按此路所佔地畝令由省款地方款各半發給地價訖未實行至今免糧明令
猶未頒發所有該封糧項只於每年解款內作爲民欠至地方款早已免糧明令

又奉令每正銀一兩改徵補助捐洋三角按實徵正銀三萬五千一百一十兩九錢
一釐七毫合徵補助洋一萬五百三十三元二角七分五毫一絲

二十一年鐵路購佔地二百七十九畝一分四釐一毫合免正銀三十七兩五錢一分六釐六毫一四七七合好糧二十五石四斗五勺四抄一撮

現在行糧熟地二千五百二十五頃八十一畝三釐七絲徵糧一萬三千七百九十

二石二斗三升八合四勺八抄七撮

內分好糧二萬三百五十九石三合六勺八抄七撮軍糧五百九十二石六斗五升八合寄糧

兩千四百四十三石七斗三升六合八勺沙糧三百三十五石四升更名糧六十一石八斗

合正銀三萬五千七十三兩四錢五分七釐四毫

按好糧一四七七合銀三萬七兩二錢四分八釐四釐軍糧一四

七七合銀八百七十五兩三錢五分五釐八毫寄糧一四七七合銀三千六百零九兩三錢九分九釐二毫沙糧一二七五合銀四百二十七兩一錢七分六釐更名糧一四七七

合正銀九十一兩折銀洋七萬七千一百六十一元六角七釐六毫

按民六改微令折合

徵補助捐洋一萬五百二十二元三分七釐

按民十八改徵令徵收

領串票四萬張一分四合工價洋五百六十元

財政廳頒令規定額數每年備價諸領額

解款

民國成立裁去冗支凡屬省款俱由

財政廳查全年徵數按月均攤令解閏鄉月攤洋六千五十四元遵令每於月之二十五日以前如數報解扯取印收或奉令就近交由銀行代解以收據呈換印收
解款費

國體始更解款費尙無如何計劃猶仍前按徵數抽支若干至十六年始經
財政廳頒令規定凡解款在二百里以內者支解費百分之二十四百里以內者支百
分之三六百里以內者支百分之四八百里以內者支百分之五革去抽支陋規現
遵令於攤款解廳後按規定里數分填具請款憑單呈廳請發發款通知指款坐支
抵解

坐支款

縣黨部經費年支洋一千八百元內分
指導員薪金洋四百八十元

秘書薪金洋三百六十元

幹事薪金洋二百四十元

辦公費洋五百二十八元

勤務工食洋一百九十二元

縣政府內務經費年支洋八千四百二十四元

五成司法經費年支洋一千二百二十一元

財政局經費年支洋五千三百五十二元內分

局長薪金洋七百二十元

事務主任薪金洋三百六十元

徵收主任薪金洋三百六十元

會計主任薪金洋三百六十元

金庫管理員薪金洋三百六十元

事務助理員薪金洋二百四十元

縣政府
分支數
薪俸表
司法
經費詳
表民政
門

徵收助理員薪金洋二百四十元

會計助理員薪金洋二百四十元

一等書記二名薪金洋三百八十四元

二等書記二名薪金洋三百三十六元

三等書記六名薪金洋八百六十四元

勤務四名工食洋二百八十八元

辦公費洋六百元

公安局長薪金年支洋三百六十元

以上合計共坐支洋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七元均係按月依式造具支付預算書呈
廳請發發款通知指款坐支由縣政府抵解

稅務

查舊志記載稅收額數如老稅銀三兩八錢四分牙稅銀一十二兩活稅銀一十兩

三分二釐盈餘銀七十六兩三錢六分新增銀四十三兩二錢八分年僅徵收銀一百四十五兩五錢一分二釐今則相差千萬商民負担之重已達極點茲備錄比較臚列於左以資當道者參考云

契稅年收約五千七百六十餘元

設契稅經理局管收

牙稅年收約洋五千四百八十餘元

牙稅營業徵收所管收

屠宰稅年收約洋五百七十餘元

屠宰營業稅局管收

菸酒稅年收約洋一千七百餘元

菸酒印花稅徵收支局兼收

印花稅年收洋九百六十元

合計年共收洋一萬四千四百七十餘元

按現務稅一項經各上憲規定比額故有設局經收報解者有投標包辦者

食鹽

食鹽爲調和要素古設專司定引指銷查閩鄉當清康熙年間額設鹽引三千八百

一十張雍正年間增添九十五張年計須銷鹽七十八萬一千斤此項額引指銷各處隣封人民花住之區動起爭銷之釁釀成巨案恆多年不能解決自咸豐四年改引行票捆載自便茲後永無爭端至今仍之

鹽稅年收洋三千餘元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頒發章程第三條各綱食鹽行銷豫岸遵照財政部令現時每担（重一百斤）徵收銷稅洋二元徵額稅洋五角現鹽務收稅分卡遵章管收

五角二十一年部令自二月起每百斤加徵

新修閩鄉縣志卷九

物產

閩土瘠薄所出皆常品無特別異產然日用所需則土物宜愛正不在遠方珍奇也茲依鹿邑志例雜取羣芳譜農桑輯要諸書摭其要語與地方適宜者以爲開通民智之一助於稼圃之業不無裨益焉類凡十有三曰穀曰蔬曰果曰

木曰竹曰花曰卉曰藥曰毛曰羽曰水族曰蟲曰貨逐條分列於左

穀之屬最貴者麥

爾雅小麦大麥雖民間種大麥少小麦多小麦重於諸穀故蒼得過異種宿麥早種則蟲而有節晚種則穗小而少實當種麥若天旱無雨澤則薄漬麥

日可種酢漿并露矢夜半漬向晨速投之令與白露俱下酢漿令麥耐久露矢令麥忍寒得情過三錄曰種麥以十辛良下子不得過三辛收穫亦不其名反隱按粟之名今亦隱但呼爲穀而已穀之種有黃白紅三項三月種七

莊沿川山格外種者多穀數倍蓋因收頭較重食之亦甚適口縣境陽平趙村川蔬同月熟者爲早穀四月種八月熟者爲晚穀早晚不同種類則一亦非詢之老農早穀晚種則不成也曰玉蜀黍即棒子俗名番麥又名

日

蒜

爾雅翼大蒜爲葫小蒜爲蒜
土產尚佳苗與薹亦絕肥

曰葱

有大小二種按四民月令夏蕙曰小
冬蕙曰大廣華芳譜冬蕙暑種則茂

曰虧萎

俗名香菜
宜肥濕地

曰薹青

謂之薹秋食莖冬食根數口之家能蒔數百本亦可終歲足蔬子可捷油然燈甚明每

曰苜蓿

可入蔬且可防饑年種三年後積

曰欵根

葉可得五十石每三石可當米一石是
一畝可當米十五六石則三人卒歲之需也

曰芥

分夏冬二種夏白菜夏天隨便
播種冬白菜立秋後七八日播

曰喂牛馬

易肥健功用甚大具詳華芳譜

曰白菜

多自生無種者按此物非止嫩時
葉壞爛肥地犁種必倍收又花開時刈取

曰心種

即晚菘先時上薹後時不捲
土產北寨村蝦蟆窩最佳

曰芥

其餘白芥花芥地方不多種

曰菜

按詢芻錄作赤根菜春種多蟲不如秋種者佳

曰莧

莧有六種有人莧赤莧白莧紫莧馬莧尤多華芳譜云名鼠齒莧節葉間

曰得水銀

每十觔可得八兩或十兩

曰芹

芹另一種黃花者有毒教人勿食

曰甘青

俗名紅翻境種者尙多冬季用窖藏之

曰山藥

原名薯蕷避唐代宗諱改名薯藥宋英宗諱略

曰慶產

者亦能補脾止泄

曰蘿蔔

一名菜菔以其性能制麥毒也土產紅白二種皆有秋食堅而

曰別種

有胡蘿蔔以爲乾薑可久儲

曰高薑

甜按苦甜二種白皮者苦青皮者

曰鍼菜

一名黃花菜即鹿薑也與萱有別曝乾貨之

曰菜瓜

即稍瓜一名越瓜即倦游錄所謂瓜薑也

曰胡瓜

大業四年避諱改爲黃瓜見恰遺錄非王瓜也此忌縣香一觸之即萎死一法旁種薑蒜能避

曰南瓜

別有一種色黑綠蒂形橫圓而豎扁色黃

南瓜俗通謂之番瓜者曰番
則非齊民要術冬瓜十月區區種如區區種
則雪著區上爲培潤澤肥好乃勝春種
者上不曰匏匏而肥圓者曰壺匏
則多其大如人而益人也

曰攬瓜

生數寸時入蔬甚佳踰尺則可惜矣
初見根處攀開納硫黃一星以泥培之結子時

曰壺蘆曰瓠子

項短大腹曰瓠細而合
壺蘆卽匏也陸農師曰
美質硬者作粉圓而味甘比生食尤

曰冬瓜

瓜者呼東天羅架之名蓋以此瓜初
生數寸時入蔬甚佳踰尺則可惜矣
初見根處攀開納硫黃一星以泥培之結子時
七產南河最佳質圓而味甘比生食尤
美質硬者作粉圓而味甘比生食尤

果之屬最多者曰杏

譜杏沙杏梅杏山杏巴旦杏皆有廣華芳

曰桃

不接者俗名秋

次謂凡種桃淺則出深則不生故其根淺不耐旱而易枯近得老圃所傳云於初結百實

次年研去其樹復生又研又生但覺生風卽研令復長則其根入地深而盤結固百實

曰沙果

紅花紅大林俗名沙

如年猶結寶

曰李

桑椹有嫁李法正月一日或十

曰棗

酸棗最多不堪食按齊民要術

曰柿

接杏結果紅而且大又耐久不枯

曰核

桃不接者種棗則任然其性堅劣之

根下嚴寒異常樹多凍死沿山一帶尙有

曰石榴

地不任稼穡者種棗則任然其性堅劣之

亦多凍死一說此果不結子者

遺留者釀酒製餅不成大宗耳尙有

曰核

桃故以胡桃一名學圃餘疏謂核桃北果宜山還得

今沿桃山種

堅實作器物堅潤可愛

曰甜瓜

古無西瓜經史凡言瓜皆指此農政全書所
述各種土產略備一畝之利數倍於積所

曰

西瓜

名西瓜五代時始入中國舊傳來自西域故

曰百合

境內絕少南山亦有不著名

其次曰櫻桃

小多

而紅者婢雅所謂櫻珠也

縣境姚王村有此樹別處絕少

此樹陰

曰蒲桃

種白者二味

尤甘美種樹

葡萄欲其肉實當栽於棗樹之旁於春鑽

肥根以生便

曰梨

縣境不多有

枝入竈中透出至二

三年其枝既長大壅滿樹竈便可砍去葡萄根

托棗根以生使

曰蘋果

種遜鄉產

得肉實如棗北地皆如法此

按此法今鮮有用之者

曰棗

柿其樹接柿甚佳

種樹上接梨則膚而

甘美樹人皆用棠棣接之

曰蘋果

接用林有亦不多此果

木之屬其材最良者曰柏

以爲棺槨久而不朽俗甚貴之

曰落花生

宜沙土利最厚近西北沙波等

百本收實可備荒其

利有七說詳華芳諸

曰桐

白樞最佳一名泡桐葉小花紫無子

梓土體宜歛其材廉不宜以爲棺次於柏

一等齊民要術又有荆黃楸其質次一等

曰楸

者爲楸楸之白色而生子者謂之泡

充玩其廣農器成資之非止功在飼蓄也

兩種麻時和麻子撒之當年之中即與麻齊熟刈去獨留槐槐細

曰槐

木齊民要術載種槐法於他

四法五年繩有解者然有健曲惡蓋土性優

於未繩樹削取亦可入藥

曰榆

刺莢榆皆自生

五月花未開時村童以長竿縛繩於未繩

樹削取亦可入藥

曰榆

刺莢榆皆自生

而英榆爲多屋材悉音之華芳譜云春英可賣五年堪作櫟十年後可作器用
十五年後可作車轂蓋其利基廣矣取嫩白皮剉乾磨粉并可作粥備荒

次日

楊

廣勁實稍遜槐榆桑皆甚

曰柳

繁殖任用皆與楊埒陶朱公術曰種柳千樹則易

也空

曰棟

謂意於楊柳本地不多有

曰棠梨

即甘棠其材中削

曰椿

有紅白二種

佳屋

白柏作門板連檻均佳水磨將軍柱冬天不凍絕

其爲佳木而植不繁

曰松

虎松二種白

白虎松

最佳古廟多有之油氣重製棺木亞於柏勝於楸青松木質鬆解不堅

曰櫟

即甘棠其材中削

曰椿

有紅白二種

日白蠟血忌

曰檀

善木也皮爲粉食可救荒斷食山內間有此木

竹之屬

曰青竹曰黃竹曰紫竹曰苦竹曰方竹曰鳳尾竹

有青竹苦竹班竹多班竹又名墨竹

竹尤少青竹性柔班竹性硬均能製農器班竹又能製簾製門簾有花頭好苦竹搭布竿用處絕少近數年間竹根生蟲多乾死不解其故十八年冬凍死亦甚多栽五寸稻麥無不向南必用雨水澆勿令六畜入園夢溪云種竹宜高平之地黃白軟土爲良正月二月中刪取西南引根并莖芟去葉於園內東北角種之令坑深二尺許覆土厚

故種竹雖喜溫燥亦不宜水淹其根自根上發生第一枝喜向上行宜添枝河泥覆之每遇華冬芳月講

故種

種竹

凡欲識雌雄當自根

之

發生

喜向

上行

宜添枝

河泥

乃爲

雌雄

者向

陽者向

北而

多弊

花之屬可珍者曰牡丹

紅牡丹白牡丹到處均有花開如孟惟綠者

芍藥

佳本

按種樹書菜園中

曰海棠

貼梗垂絲皆有之但不多見耳華芳譜云種宜爐燭

桂

金桂丹桂最多銀桂間有之俱秋花

曰梅

譜有接梅法春分後用桃杏體杏更耐久

曰

極夥術以陶密景言蓋苦蕙參半也此花字當作薔說文薦日精卽此菊大菊蓮麥別一物沿濶久矣

及作繩用見華芳譜境內罕見

曰紫荊

木本二三月開一朶數花見日卽瘁又喜淨惡糞

曰

曰秋海棠

牆陰點綴花率不茂此花見日卽瘁又喜淨惡糞

曰

曰秋葵

與葵相似故名花開莖帶青收其葉勿令

曰

曰玉

向葵諸品均爲耳目細娛於花不爲珍異故略之

卉之屬利於民用者曰葦

用以織席按詩正義葦之初生其名爲葭稍大爲蘆長成乃名爲葦是謂蘆卽葦然葦細不及指蘆幹差大實

河瀨葦生亦多有別境內多葦蘆黃

曰荻

小而中實用良於葦生爲蘆成則爲萑

初

曰藍

大藍小藍槐藍三種前清年間境內

水田多栽小藍製爲靛利甚厚近至民國染房畫水田洋靛鈍靛出售不利土人亦不栽

藥之屬曰牽牛

卽黑白丑即黑

曰車前

邢昺疏別三名也

曰

曰香附

草根

即莎

曰薄荷

甘泉賦作

譜云病薄荷勿食令入虛汗不止

曰紫蘇

務本新書云道可種以適六畜近至民國染房

曰

曰款冬

本草其腹陶注形如宿萼未舒

大曰蒺藜

華芳譜子如赤根菜子及小莖三角四刺有仁炒黃去刺磨麵或蒸食可以救荒

曰大黃

蘇恭曰葉子莖並似羊蹄但莖高六七尺

曰天南星

生於平澤本草網目二月生苗似荷梗莖高一尺以來葉如蒟蒻兩枝相抱五月花似蛇頭黃色七月結子作穗似石榴子紅色二月八月采根似芋而扁

曰兔絲

坤雅在木曰女蘿在草曰菟絲

曰金銀花

一名忍冬經冬不凋故名

曰枸杞

養疴浸杞子榨油點燈

觀書能

曰皂角

肥厚多脂者不多見華芳譜云入生蠅三五斤泥封卽結孔入生蠅三五斤泥封卽結

曰荆芥

俗用以作薺

曰茵陳

更因舊苗而生故名因陳

唐本草云此雖蓄類經冬不死

曰蓼

爾雅疏實葉皆似芥圓經本草云蓼莖單莖初採根於黑壤肥沙地栽之每年六月九月十一月

曰蒲公英

俗名黃花苗其根作粉卽

曰甘遂

近根下作歧生角細長

曰麥冬

本草註根似蘆麥故謂之麥門冬廣華芳譜云向上葉端出角蕊且短又有一種狗芥草葉

曰蕷蘋

俗名米苔蘋可同米

曰苦蘾皮

其根作粉卽天花粉

取時必須分別

曰蓼

本草註根似蘆麥故謂之麥門冬廣華芳譜云

曰蒲公英

俗名黃花苗其根作粉卽

曰甘遂

毛根俗名眼

三次上糞及耘灌夏至前一日取根洗

曰蕷蘋

本草註根似蘆麥故謂之麥門冬廣華芳譜云

曰蒲公英

俗名黃花苗其根作粉卽

曰甘遂

毛根俗名眼

按此草

曰薏苡

華芳譜云可搗作麵可同米

曰苦蘾皮

其根作粉卽天花粉

曰蕷蘋

生石磚上一寸九節者良味辛溫性

即蕹

曰蕷蘋

本草註根似蘆麥故謂之麥門冬廣華芳譜云

曰蕷蘋

俗名米苔蘋可同米

曰蕷蘋

生石磚上一寸九節者良味辛溫性

功能開心竅明

曰黨參

山內產者尚多名爲秦黨性較烈於潞黨士人亦多採

曰蕷蘋

本草註根似蘆麥故謂之麥門冬廣華芳譜云

曰蕷蘋

生石磚上一寸九節者良味辛溫性

耳目去濕

曰蕷蘋

本草註根似蘆麥故謂之麥門冬廣華芳譜云

曰蕷蘋

本草註根似蘆麥故謂之麥門冬廣華芳譜云

曰蕷蘋

生石磚上一寸九節者良味辛溫性

珍者曰花蕊石

性至堅硬治金瘡血行

曰貝母

荆山貝母最馳名性味平淡能清痰止嗽治腿膝人面瘡及諸瘻毒尤良

曰貝母

荆山貝母最馳名性味平淡能清痰止嗽治腿膝人面瘡及諸瘻毒尤良

曰鰐

地方水內多有二種皆有

曰鱠

赤白二種皆有

曰鱠

一名鱠也爾雅鱠屬疏魚正字通條小白

曰鱠

一名鱠也爾雅鱠屬疏魚正

魚即此或作鰐

曰鱠

俗呼大者爲馬頭

曰蟹

山澗水多有之

曰鼈

水居陸生澗水多有易注九肋者勝

曰螺

澤所產率爲極夥

耳泥螺

曰蛙

蛙能食蠅見車若水脚氣集

蟲豸之屬蜎飛蠕動益猥雜矣著其利於人者二曰蠶

爾雅蠶桑繭疏食桑葉作蠶者名蠶即今蠶也按山蠶說

別有野蠶數種食斷名蠶食椿名椿食蠶名蠶皆無之

曰蜂

類甚多釀蜜者俗曰蜜蜂多有養之者釀蜜白色勝於山蜜然不足應商

版之求故貨不復列

貨之屬曰綿

此產獨美各綿盛行爲利尤厚鄉商多來販買

曰布

一家婦女做布足數一家之用無有出售者

曰蓆麻

說文蓆麻枲屬齊民要術既放物拔去者未放先拔則

曰絲

鄉間桑樹多亦不多養

蠶故出絲絕少

曰蠶

木油蠶漆油蠶均以本子漆子製造種境無有均自南山販

出售者亦寥寥

曰煙

牛油蠶羊油蠶均以牛油羊油製造土人商人皆能爲之

草舊志不載烟草今則偏地栽之是物本無益而耗財但習俗移人未能禁止姑誌

曰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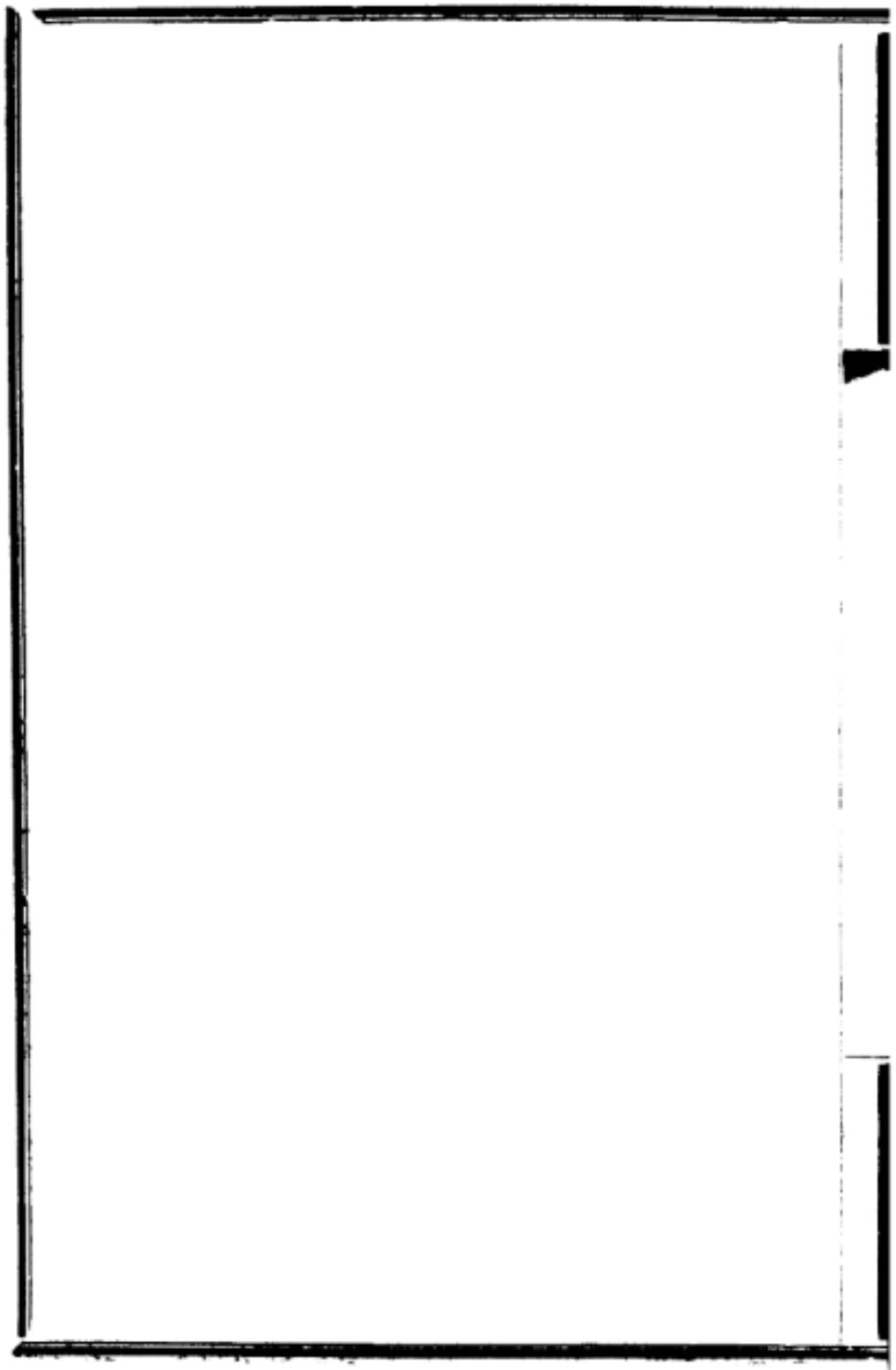
來牛油蠶羊油蠶均以牛油羊油製造土人商人皆能爲之

曰煙

本無益多以收穫之利數倍於稻也器皿之毒尤甚

綜計合境而論北方沿官路一帶土含沙質不甚耐旱其性最宜於綿各家種之者恆逾田畝半數實爲出產大宗頻歲皆因受旱未能結桃去年全國患水即豫

省亦有六十餘縣而本境原北各鄉猶亢旱成災則地土浮鬆不留滋潤故也縣東南楊家寨灘裏北溝爲潼關甌脫地接靈寶千頭賈村界面積約五十方里全屬沙漠不宜植穀一遇大風則高處被刮而低處受壓惟宜種落花生其地多杏樹春夏果風景尚可若至秋冬則沙塵眯目直如遊荒磧焉南鄉近山多陰而地勢崎嶇農家種植夏則小麥莞豆秋則玉蜀黍穀子其餘俱不成大宗一歲所入僅供本境食用惟麻莊趙村陽平三川有插秧種稻者通計不過百分之一二土人亦不貫食粥飯只供包粽蒸饃而已十二河太障村鄧家營北溝各處地產蘆葦人工織席亦不成大宗姚子頭寺底密下原金爐溝各處宿稱多竹近歲亦因亢旱多就枯萎山木連年亦非茂盛故出境者惟綿乃因東日戰事商埠亦大受影響價值頓落商農交困此目前之狀況也且生活程度太高比之前清末季相差至十數倍卽與汴鄭許洛各處較亦加一兩倍則因交通不便歲不順成之故現洛潼鐵路已通而天象自有轉回之機是爲地方前途一線光明之覬望云



新修閩鄉縣志卷十

財政

按理財爲現今要政其國家稅由上峯各派專員特設局所督收已列於田賦之後至地方雜款在前代與正糧比較不過十分之一二卽清季兵差浩繁鄉間口號有輕的流星對塔塔謂銀拾兩重的老漢背娃娃謂一大一小之謠已殊駭人聽聞較之近數數年軍隊壓境每歲正糧一石加洋至四五十元者尙爲減輕故鄉民有覓人認糧種地不受價值而猶難得其主甚矣差徭之累民也今秩序稍定鐵軌已通前途可望減輕若地方各機關則預算有常且中央政府屢有命令不准超過正銀之數標準既定是在當局善爲規劃使吾民膏脂少消耗一分卽隱受其賜矣敢告司管鑰者

地方費款收入

按閩邑行差糧二萬三百八十四石四斗二合七勺每石附收洋兩元九角五分四

釐共收洋六萬二百一十五元五角二分六釐

按錢糧辦法報解以正銀兩錢分釐計在地方徵收以石斗升合計此每石所起之數若按正銀一兩合收銀洋二元一角又此項收支均照二十年已過實數登列合行聲明

地租全年收洋一百八拾一元

房租全年收洋一百九十二元

罰款共收洋三百元

合計共收洋六萬八百八十七元五角二分六釐

地文費支出

保安隊薪餉雜費洋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元五角

薪費一千四百九十二元四角
雜支五百零七元

三千零七十
元五角十

公安局薪餉雜費洋五千一百七十七元一角五分六釐

薪餉四千三百六十七元八角
服費四角
雜支五百零七元二十八元

元八角五分六釐
雜支二百三十六釐

政務警察薪餉服費洋三千六百八十元

薪餉三千一百八
十元服費五百元

清鄉辦事處經費洋六百元

承審員薪水洋七百二十元

縣政府五成司法費洋一千二百一十八元五角

修志館經費洋六百六十三元

保衛總團部經費洋六百元

教育會經費洋二百四十元

建設局經費雜支洋三千八百四十七元七釐

洋四百三十一元七角雨量測站經費
局經費二千七百元附試驗場經費

費洋一百五十五元造林雜費
五百六十元三角七釐

電話局經費洋一千八百元

並奉令割
建設局

地方自治經費雜支洋七千八十五元一角五分九釐
事務分所七百五十七元五角區公
所四千二百五十五元五角區公

百二元七角五分九釐助理員薪水三百六十元
丁二百五十二元開辦費二百五十元雜支一千二

各處雜費洋二千三百二十六元七角七分五釐

合計共支洋五萬二千零五十五元二角九分七釐

教育款收入

全年共收入洋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元一分六釐

詳教育門
學款項

教育款支出

全年共支出洋一萬九千三百八元九角一分

詳教育門
學款項

按民國十七年奉令取消公款局改組財務局設金庫管理員二十年又奉令改名財政局凡國家地方收入支出各款均歸該局經理由金庫管收發給按月各依式造表呈報縣政府並一面公布年終彙報由縣政府轉詳財政廳查核備案近來此種手續多不完全殊失財政公開之義附記於此